

中原大學「雙翼計畫」(新進教師 Mentor 制) 實施專案

109.09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.01.0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112.08.09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專案。由於教育改革的過程中，決定成功與否的主要關鍵仍歸諸於「教師」，若期望達到教學創新、提升教學效能等目標，首當提升教師自我專業成長。「新進教師 Mentor 制」是利用師徒學習的構想與策略，透過師徒配對的互動學習方式，長時間在自然狀態下促使雙方改變，以激勵出「自導性學習」的動機，達到某種程度的專業成長。期望透過本制度之推動，促進師徒雙方共同成長，藉由彼此互動及分享經驗，以建構專業知識與自我價值，使教師在教學專業與實務上持續成長與發展。

二、主旨

鼓勵新進教師與資深教師彼此互動學習，以經驗分享方式，擴展教師專業成長實質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方式

- (一)新進教師未曾擔任過教職或在他校服務年資未滿五年者參加，實施期間為二學年(四學期)。
- (二)客座教授、講座教授及業界資深教師，不強制執行本專案。
- (三)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所列之教學 Mentor 人選，並由各學系主任進行 Mentor 教師與新進教師的配對。
- (四)Mentor 教師以個別聚會的方式，協助新進教師熟悉本校關於教學、行政等相關事務的規範與流程，藉以建立資深優良教師帶領新進教師的 Mentor 機制。

四、經費補助方式

- (一)補助新進教師及配對之 Mentor 教師餐費每人每次上限 350 元，每學期每組上限 1,000 元(實報實銷)，核銷時須檢附收據、新進教師回饋表及聚會照片。
- (二)於每學期期末(上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於 7 月 10 日前)完成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教師回饋

- (一)新進教師 Mentor 制：新進教師每學期期末前至少繳交 2 份「新進教師回饋表」至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彙整，俾利 Mentor 工作之推動。
- (二)教學諮詢服務：新進教師須與諮詢教師進行諮詢交流。第一年每學期至少 2 次；第二年每學期至少 1 次。

六、本專案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